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关于核准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816,4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1,761,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44,659,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5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3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其中：建设投资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40,355.00	35,770.00	4,585.00	余发改备（2016）55号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9,743.00	9,303.00	440.00	余经信备（2016）247号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67.90	14,367.90	10,882.90	3,485.00	余经信备（2017）246 号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74,465.90	74,465.90	55,955.90	18,510.00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066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830.4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四 、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进一步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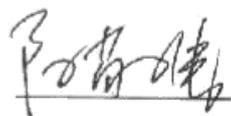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进一步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进行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同意银都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因此，保荐机构对银都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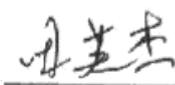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田英杰

